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城区居民燃气管网
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澠池县城区居民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澠池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澠发改基础(2025)15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澠池县城区居民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旧管网(已不
可用)拆除、小区庭院管网敷设、墙外立管、入户管道及智能表安装,具体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澠池县城区居民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旧管网(已不可用)拆除、
小区庭院管网敷设、墙外立管、入户管道及智能表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16383077.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捌拾柒元陆角柒分 (¥ 260487.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六十元整 (¥411726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 62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永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住建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1MB0760241X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0925404763

地 址: 郑东新区CBD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50 号院

1 号楼 6 单元 62 号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8-4812271

电 话: 0371-553756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553756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4209173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23023050219235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组织施工并举行开工仪式，开工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总价的 55%，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项目竣工决算、质量验收并经审计后，支付到审计总价款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